

证券代码：837866

证券简称：数字动力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集人、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 09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866	数字动力	2023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张奕、裴沛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珠海市唐家湾镇大学路 101 号清华科技园 4 栋 4 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刘振锋代表董事会汇报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12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8,797,593.5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5,663,186.29 元，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股本 44,122,180 股为基数，以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 0.68 元（含税）人民币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,000,308.24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涉及股本变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》的议案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2023 年，公司拟向关联方眸芯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采购货物，采购交易

金额不超过 5,000 万元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
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，根据目前公司资金使用情况，额度不超过 6,000 万元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上述具体事项以最终签订的相应合同为准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关联担保》的议案

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3000 万元人民币。本次贷款以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振锋先生及其配偶牛丽娟、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珠海飞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最终授信额度、借款利率、借款期限等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 2023 年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张春阳代表监事会汇报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（附授权委托书）；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2 日 08:30-0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胡海帮；联系电话：0756-3613089；联系传真：0756-3613268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(三) 临时议案请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10 天前书面提交至公司董事会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 《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